

合同编号：NLGQ-2025-10001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  
（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  
服务

委托方（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签 订 地 点：英德市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杨献勋

项目联系人：巫宏定

联系方式：13750114498

受托方（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商业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亚维

项目联系人：彭晖 联系方式：13928052999

项目负责人：黎荣东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商业中心 1101 室

电 话：0760-88265001 传 真：0760-88265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地点：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

1.2 项目名称：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1.3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要求，为位于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的石门台水库工程三期临时用地（面积2.3972公顷）编制土地复垦报告书和报告表并协助甲方办理临时用地报批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收集项目区所在地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规划成果，项目区所在地最新的价格信息，项目区1:1000或以上的地形测量图以及项目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2）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对复垦地块进行外业调查，查清项目区临时用地复垦地块的实际情况。

（3）乙方按照《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包括土地复垦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报告表。

（4）乙方编制完成土地复垦方案，将成果提交至甲方审查确认后，乙方协助甲方逐级将成果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征求专家意见。乙方负责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布置会议现场，制作会议汇报材料，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5）乙方跟进办理临时用地所需资料，负责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6）甲方完成上述临时用地的正式用地报批工作，取得自然资源部门

的批复文件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出具相关资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包括土地复垦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报告表)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 （三）工期要求

3.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临时用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自然资源局提供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所需的资料（不含甲方预存土地复垦保证金所需时间，涉及林业部门林地需办理林地手续的甲方自行负责）。

如乙方提交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材料有需要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英德市自然资源局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或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提交给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如因乙方逾期提交导致未能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须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2 双方约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四）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 4.1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成果：

（1）土地复垦报告书。

（2）土地复垦报告表。

（3）土地复垦报告书图件。包括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损毁预测图、土地复垦规划图、项目区位置图等相关图件。

（4）土地复垦报告书附件。包括专家评审意见、承诺书、营业执照、实地照片等项目相关资料。

#### 4.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以上报告文本纸质盖章版各一式 5 份（不包含报相关部门备案部分），盖章版电子版本和可编辑版本（DWG、DOC、XLS 等不加密的可编辑格式）各一份，同时提交批复意见文件原件。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按行业计费标准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147200.00），根据英德市有关规定下浮 50%，经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元整（¥73600.00 元），含 6%增值税，包括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研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打印装订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但不含纳入监管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和耕地占用税。

（二）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捌拾元整（¥22080.00 元）；

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临时用地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44160.00 元）。

3.乙方协助甲方退还复垦保证金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元整（¥7360.00 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和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付款资料的，甲方相应的顺延付款时间。

5.付款方式：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资料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账号。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开 户 名：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 2011 0280 1920 0035 137**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乙方编制方案的进度及质量，对乙方技术方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为乙方提供有关项目与开展本工作有关必要的资料，若因甲方

提供技术资料不齐或延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三)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专家评审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 甲方按合同商定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 如工作内容有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对报告相关内容做出调整；

(六)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编制。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视为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且及时；

(二)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完成任务，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审查要求；

(三)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听取有关方面的合理建议；

(四)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资料信息等有关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五) 乙方服务期内的一切安全自负。

(六) 乙方应按服务期限完成资料的上报，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 甲方提供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应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仅限于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合法性，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归乙方，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与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与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冲突或无法实施，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变化的情况修改合同、重新签订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发生变动造成的甲方或乙方迟延或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应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和廉政协议)

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廉政协议

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一、甲方廉洁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二、乙方廉洁责任

(1) 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协议与《服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0121428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81MA7GGDD7725092700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圆整（¥73,6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4 号

14 号





广东贞阳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ZHEN YANG LAW FIRM

## 关于《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转来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收悉，经审查，该合同中关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且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意见，本律师无其他修改或补充意见。

以上意见，系根据贵司所提供的《合同》作出，仅供贵司内部参考，不具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性质的强制性效力，不作为对外公布的决定性文件使用，最终以贵司作出的决定为准！

广东贞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 龙昌

律师 唐锋

2025年10月13日



# 合同审批表

|                 |                                                                                                                                                                                                                                                                                 |             |                 |
|-----------------|---------------------------------------------------------------------------------------------------------------------------------------------------------------------------------------------------------------------------------------------------------------------------------|-------------|-----------------|
| 经办部门            | 项目法人移民安置部                                                                                                                                                                                                                                                                       | 经办人         | 巫宏定             |
| 合同名称            |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br>(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        | NLGQ-2025-10001 |
| 拟履行期限           | 30 日历天                                                                                                                                                                                                                                                                          | 拟签订<br>合同金额 | ¥73600.00 (含税)  |
| 拟签订<br>合同单位     | 甲方: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br>限责任公司<br>乙方: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合同份数        | 6               |
| 项目实施事由          | <p>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下发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项目疑似动工核查结果》,经咨询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意见,须办理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项目。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该项目。</p> <p>为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我部按流程在广东省网上服务超市选取了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73600.00 元(本项目服务金额已按英德市有关文件精神在行业计费标准下浮 50%)。现请公司尽快与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p> |             |                 |
| 经办部门负责人<br>审核意见 | <p>拟同意,请领导批示!</p> <p>签名: 2025 年 10 月 13 日</p>                                                                                                                                                                                                                                   |             |                 |
| 财务部负责人<br>审核意见  | <p>拟同意,请领导批示!</p> <p>签名: 2025 年 10 月 13 日</p>                                                                                                                                                                                                                                   |             |                 |
| 分管领导<br>审核意见    | <p>拟同意,请批示!</p> <p>签名: 2025 年 10 月 13 日</p>                                                                                                                                                                                                                                     |             |                 |

|                      |                                                                          |
|----------------------|--------------------------------------------------------------------------|
| <p>总经理<br/>审批意见</p>  | <p>1 习<sup>3</sup></p> <p>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3 日</p>           |
| <p>执行董事<br/>审批意见</p> | <p>1 习<sup>3</sup> 周志清 潘永新 办</p> <p>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3 日</p> |

## 关于签订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请示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于2024年10月5日完成了先行用地报批工作，包含上坝公路和大坝建设用地，目前正在推进项目整体用地报批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下发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项目疑似动工核查结果》，经咨询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意见，须办理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项目，面积约35.96亩，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由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2025年9月25日，经公司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项目，随后我部按流程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了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

现双方草拟了项目合同，该合同已经我司法律顾问审核并修改完善，现请公司同意与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妥否，请批示。

附件：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三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张同意，请批示！

杨

2025.10.13

移民安置部

2025年10月13日

1 张

2025.10.13



#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用论证

工作内容：对位于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的石门台水库工程(二期)临时用地(共 2 个地块，面积 0.2603 公顷 (3.90 亩))编制土地复垦报告书和报告表并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费用论证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费用明细                            | 金额<br>(万元) |
|----|----------------------|---------------------------------|------------|
| 1  | 资料收集                 | 中级工程师：2 人×800 元/天×2 天=3200 元    | 0.70       |
|    |                      | 初级工程师：1 人×500 元/天×2 天=1000 元    |            |
|    |                      | 车辆租赁及通行费：800 元/天×2=1600 元       |            |
|    |                      | 住宿费：200 元/人. 天×3 人×2 天=1200 元   |            |
| 2  | 外业调查                 | 中级工程师：2 人×800 元/天×2 天=3200 元    | 0.70       |
|    |                      | 初级工程师：1 人×500 元/天×2 天=1000 元    |            |
|    |                      | 车辆租赁及通行费：800 元/天×2=1600 元       |            |
|    |                      | 住宿费：200 元/人. 天×3 人×2 天=1200 元   |            |
| 3  | 数据分析                 | 中级工程师：1 人×800 元/天×2 天=1600 元    | 0.56       |
|    |                      | 高级工程师：1 人×1000 元/天×2 天=2000 元   |            |
|    |                      | 初级工程师：1 人×500 元/天×2 天=2000 元    |            |
| 4  | 临时用地<br>土地复垦<br>方案编制 | 高级工程师：1 人×1000 元/天×15 天=15000 元 | 7.0        |
|    |                      | 中级工程师：2 人×800 元/天×25 天=40000 元  |            |
|    |                      | 初级工程师：1 人×500 元/天×30 天=15000 元  |            |

|                                                                      |                                           |                                                       |       |
|----------------------------------------------------------------------|-------------------------------------------|-------------------------------------------------------|-------|
| 5                                                                    | 专家评审<br>(征求意见)                            | 专家评审: 5 专家×2000 元/人. 天×1 天+2000 元<br>(相关会议费用)=12000 元 | 1.74  |
|                                                                      |                                           | 高级工程师: 1 人×1000 元/天×1 天=1000 元                        |       |
|                                                                      |                                           | 中级工程师: 2 人×800 元/天×1 天=1600 元                         |       |
|                                                                      |                                           | 车辆租赁及通行费: 800 元/天×1 天=800 元                           |       |
|                                                                      |                                           | 资料打印费: 2000 元                                         |       |
| 6                                                                    | 方案修改<br>及成果上<br>报                         | 高级工程师: 1 人×1000 元/天×4 天=4000 元                        | 1.64  |
|                                                                      |                                           | 中级工程师: 1 人×800 元/天×8 天=6400 元                         |       |
|                                                                      |                                           | 初级工程师: 1 人×500 元/天×8 天=4000 元                         |       |
|                                                                      |                                           | 资料打印费: 2000 元                                         |       |
| 7                                                                    | 协助开办<br>复垦保证<br>金共管账<br>户及协助<br>退还保证<br>金 | 中级工程师: 1 人×800 元/天×4 天=3200 元                         | 0.76  |
|                                                                      |                                           | 初级工程师: 1 人×500 元/天×4 天=2000 元                         |       |
|                                                                      |                                           | 车辆租赁及通行费: 800 元/天×2 天=1600 元                          |       |
|                                                                      |                                           | 住宿费: 200 元×2 人. 天×2 天=800 元                           |       |
| 8                                                                    | 小计                                        |                                                       | 13.10 |
| 9                                                                    | 利润                                        | 6%                                                    | 0.79  |
| 10                                                                   | 税金                                        | 6%                                                    | 0.83  |
| 11                                                                   | 合计                                        |                                                       | 14.72 |
| 12                                                                   | 下浮 50%合计                                  |                                                       | 7.36  |
| 项目法人价格论证小组意见:                                                        |                                           |                                                       |       |
| 经论证, 一致同意按7.36万元作为“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二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费用”服务采购的最高限价(含税)。 |                                           |                                                       |       |
| 小组成员: 李书 李书 李书 李书 李书                                                 |                                           |                                                       |       |
| 组长签名: 李书                                                             |                                           |                                                       |       |
| 项目负责人: 李书                                                            |                                           |                                                       |       |
| 2025年6月8日                                                            |                                           |                                                       |       |